

陳○翰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〇〇號決定所適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等規定，顯已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爰依法聲請大院大法官解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違憲。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 首按「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或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憲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
2. 緣立法院於民國（下同）四十八年六月通過冤獄賠償法，並於同年月十一日公布，該法第一條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而司法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辦理冤

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亦分別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原處分機關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原判決無罪機關，則包括各級法院……。」

3. 查聲請人前因涉嫌貪污案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羈押獲准，迄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方准予停止羈押。然該案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九十一年法仁判字第○九五號判決無罪確定，是前揭期間聲請人遭受羈押，顯屬冤獄，依憲法第二十四條及冤獄賠償法之立法意旨，自應無條件賠償聲請人依憲法第八條所享有之人身自由，亦即人身不可侵犯權，因含冤羈押所遭受之損害。不料，聲請人向普通法院或軍事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時，卻同遭「聲請人係依軍事審判法裁定羈押，非屬冤獄賠償法第一條所定範圍」之理由駁回聲請確定，使憲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保障聲請人之人身自由及該

人身自由遭國家公務員違法侵害時應予賠償之憲法上權利，遭到嚴重戕害，無法獲得救濟。質言之，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等規定，將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之冤獄賠償排除而不予賠償，顯已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保障之權利。

4. 又現役軍人亦屬憲法所規定人民，其受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所受之羈押，亦與非現役軍人受刑事訴訟法之一般訴訟程序，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所受之羈押，其人身自由所受損害，並無不同。倘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等規定，非現役軍人遭冤獄羈押時即可獲得賠償救濟，現役軍人遭冤獄羈押時卻無法獲得賠償救濟。渠等同為人民，憲法所保障之人身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本應享有相同之回復利益，衡諸事物本質，根本無作此差別處理之理由，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等規定，顯已違反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析言之，若仍適用上開規定，僅對適用刑事訴訟法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之人民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自與憲法第七條保障聲請人之平等權有所抵觸。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1. 緣聲請人因涉嫌貪污案件，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羈押獲准(附件一)，迄九十年十月三十日方准予停止羈押，共計受羈押三百十六日。然該案後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九十一年法仁判字第○九五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附件二)。
2. 是以聲請人於前開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顯屬冤獄，即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賠字第一○二號決定則以：「聲請人案發時為軍人，係遭軍事法院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等規定裁定羈押，非屬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亦非屬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之不依前項法令羈押之情形」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聲請(附件三)。聲請人雖不服，復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惟該委員會仍以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號決定，維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決定，拒絕聲請人之聲請(附件四)，而告確定。
3. 承前所述，聲請人就系爭法律之爭議，業經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四月二

十六日依據冤獄賠償法第一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等規定，作成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〇〇號終局決定確定在案。而「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依冤獄賠償法第五條規定，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組成，其就冤獄賠償覆議事件所為之決定，性質上相當於確定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應許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並為大院釋字第四八七號著有解釋在案。系爭冤獄賠償法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具有違憲之疑義復如前述，是聲請人自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大院聲請解釋。

4. 再查，聲請人亦曾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具狀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聲請冤獄賠償，然卻遭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威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二八〇號書函，以相同理由：「冤獄賠償之適用範圍係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為限，聲請人係依軍事審判法遭羈押，與冤獄賠償法規定尚有未合」，拒絕聲請人之聲請（附件五），併此陳明。

（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冤獄賠償法第一條：

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一、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

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

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

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

(四)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1.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九一）法愛字第一八〇九號及其附件，即聲請人遭羈押之押票及釋票（附件一）。
2.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九十一年法仁判字第〇九五號判決，即判決聲請人無罪確定（附件二）。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賠字第一〇二號決定，即駁回聲請人冤獄賠償之聲請（附件三）。
4.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〇〇號決定，即維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之原決定確定（附件四）。

5.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威字第○九三○○○三二八○號書函，亦拒絕聲請人冤獄賠償之聲請（附件五）。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系爭法令有違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

1. 按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其適用範圍不囿於行政權及司法權，立法權亦應受憲法第七條平等條款之拘束，無正當理由不得在法律上為差別對待，即對部分人民給予特權或優待，或對另一部分人民構成歧視或不利益，此乃「法律制定之平等（Rechtssetzungsgleichheit）」是也。質言之，就相同之事物即應予相同的規範，若無合憲理由即率予差別對待，即屬違憲之恣意（Willkur），無論係立法者故意或疏忽，皆為平等條款所不容，人民有權就該相同事物「要求平等對待（Gleichbehandlungsgebot）」。大院釋字第三四○號等諸號解釋，皆為司法權宣告恣意之差別立法違反憲法而屬無效之著例。
2. 經查，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即負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

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等相關基本原則，大院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亦彙揭此一意旨在案。是以，關於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相關法律，尤為立法者依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不容迴避之立法義務。

3. 再查，現役軍人亦屬憲法所規定人民，大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著有解釋可稽，而該號解釋認定：現役軍人與一般人民同受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第十六條訴訟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保障。由此可知，現役軍人身分並非立法者所得合憲為差別對待之事物本質（Natur der Sache），否則無異視同屬人民之現役軍人為草芥，使其淪為次等公民。
4. 按現行冤獄賠償法固就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許其就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聲請國家賠償，惟其適用範圍限於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該法第一條第一項參照），而司法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亦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

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稽諸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八年送立法院審議之草案中，原將依軍事審判程序所致之冤獄同列為賠償範圍，嗣於立法院審議時，無故予以刪除，是實務咸認該規定並不包括軍事審判程序所致之冤獄。職是，立法者即將冤獄賠償法之適用範圍，限縮於依普通刑事訴訟法令受羈押之一般人民，並不包括軍事審判程序所致之冤獄。立法者顯就上開二種相同情況（「依刑事訴訟法令所致冤獄」及「依軍事審判法所致冤獄」）無合憲理由即為恣意差別待遇，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5. 析言之，現役軍人既同為人民，依軍事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反面解釋，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由司法機關審判，因此現役軍人犯為司法機關審判之案件且符合冤獄賠償法之賠償要件者，固得依冤獄賠償法請求冤獄賠償，惟若所犯純為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卻不得請求冤獄賠償，明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矧軍事審判法業因大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意旨，於民國八十八年大幅修正，現役軍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訴，可見軍、司法訴訟程序如有造成冤獄之情，實應受相同賠償之待遇。詎現行冤獄賠償法卻恣意將「依軍事審判法所致冤獄」與「依刑事訴訟法令所致冤獄」予以差別立法，使「依軍事審判法所致冤獄」者無法聲請冤獄賠償，致求償無門；且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等相關法律而適用軍事審判法，並非立法者所得差別待遇之合憲理由，渠等同為人民，憲法所保障之人身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本應享有相同之回復利益，衡諸事物本質，根本無作此差別處理之理由，即無正當而堅實之理由，逾越立法裁量合理之界限。是現行冤獄賠償法排除「依軍事審判法所致冤獄」，顯屬立法上重大瑕疵，若仍適用上開規定，僅對「依刑事訴訟法令所致冤獄」予以賠償，反足以形成人民在法律上之不平等，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七條保障之平等權有所牴觸。

（二）系爭法令有違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身體自由

1. 按所謂人身自由，亦稱人身不可侵犯權，係指人民之身體不受國家權力非法侵犯之權利。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惟司法

機關於受理刑事案件，或因濫權，或因過失，而曾於無罪或不起訴裁判確定前，以公權力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為彌補人民因國家公權力不當行使所受之損害，故有冤獄賠償法之制定，期於事後以金錢賠償之方式填補當事人自由及名譽所受之損害。換言之，人身自由原則上是不可侵犯的，惟如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人民自由之損害時，則理應無條件加以賠償，此觀諸憲法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之規定自明。

2. 而大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亦謂：「羈押」係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之一種保全措置，即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並將之收押於一定之處所（看守所）。茲憲法第八條係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基本保障性規定，不僅明白宣示對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視，更明定保障人身自由所應實踐之程序，執兩用中，誠得制憲之要；而羈押之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職是，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確保訴

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復為大院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揭櫫在案。

3. 是故，系爭法令剝奪「依軍事審判法所致冤獄」者聲請國家冤獄賠償之權利，無異默許國家就軍事審判法所適用之人民（按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憲法規定之保障，大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可資參照），得以恣意拘禁羈押、剝奪其人身自由；蓋縱其事後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國家亦不須就其前因羈押所致冤獄負任何賠償責任，此將使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對此等受軍事審判法審理之人民，淪為牆上之繪餅，口惠而不實。系爭法令不但惡化聲請人之地位，阻撓聲請人依據憲法聲請賠償之權利，更形同容任當年國家對聲請人身體自由之無理剝奪，嚴重戕害聲請人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確屬違憲。

（三）系爭法令有違憲法所定國家賠償之規定

1. 按大院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即明確釋示：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

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即負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等相關基本原則。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

2. 質言之，因人身自由係人民享受一切基本權之起點，國家對此自由之限制，例如對刑事被告之羈押，乃屬對此自由之嚴重限制，因此致生之冤獄自屬憲法第二十四條所應特別賠償者，即基於無過失責任之危險責任而予賠償，方符憲法第八條對人身自由最高密度之保障旨趣。惟查，現行系爭冤獄賠償法令明文排除「依軍事審判法所致冤獄」，此一無理限制除造成對受軍事審判法羈押之聲請人嚴重歧視，業已違反平等原則如前所述外，更惡化聲請人之地位，阻撓甚剝奪聲請人依據憲法聲請賠償之權利，顯然輕重失衡，亦與目的性及必要性原則之要求有違，實已違反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之規定。

四、是以，凡依軍事審判法所生冤獄，均應與依刑事訴訟法令所生冤獄者，同依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方符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系爭現行法律既屬立法

者明顯之不作為(gesetzgeberische Unterlassung)有重大瑕疵，且該法令之主管機關司法院、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亦明確承認此一立法瑕疵，參酌大院釋字第四七七號及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大院自應填補此一法律漏洞，並為目的性擴張解釋，即以補充規定代替宣告法律違憲：凡屬上開漏未規定之情況(即本件因軍事審判法院所致冤獄者)，均得於大院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依該法請求國家賠償，併予陳明，懇請大院惠賜解釋，俾利此等「長年受無理委屈對待」之人民能儘速獲得國家賠償，方使憲法第二十四條之良法美意不致落空。

五、綜上所述，系爭法令顯係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第八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責任等規定。聲請人本係一般人民，為履行憲法第二十條服兵役之義務而受徵召入伍，不料於服義務役期間，遭人誣陷，軍事檢察官及承審軍事法院復不察事證，聲請人含冤遭受羈押而陷於囹圄之中，嚴重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狀甚可憐；事後上級軍事法院雖還聲請人清白，判決無罪確定，然聲請人卻因涉嫌犯罪期間係軍人身分，並依當時軍事審判法遭受羈押，聲請人本依憲法第二十四條及相關規定所能請求之冤獄賠償竟遭國家無理歧視、排除，使聲請人淪為次等公民，上開憲法保障之權利皆遭剝奪，冤屈竟無以伸張，聲請人鑑於行政救濟程序業已窮盡，求助無門，又確信系爭法令當有前開違憲情事，爰狀請大院鑒核，迅賜違憲及補救此一立法重大瑕疵之解釋，悵恤民膜，以保障人民權益，

並符法制。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九一）法愛字第一八〇九號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二：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九十一年法仁判字第〇九五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賠字第一〇二號決定影本乙份。

附件四：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〇〇號決定影本乙份。

附件五：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威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二八〇號書函影本乙份。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 陳○翰

代理人 許良宇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五 日

（附件四）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一〇〇號

聲請覆議人 陳○翰 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因貪污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決定（九十三年度賠字第一〇二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本件聲請覆議人即賠償聲請人陳○翰（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貪污案件，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裁定羈押，至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始具保停止羈押，共計受羈押三百十六日；聲請人所涉案件，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九十一年法仁判字第○九五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等規定聲請以新臺幣（下同）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為國家賠償云云。原決定意旨以：按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而司法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亦分別規定：「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受害人，指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令執行羈押之被告，或裁判確定後之受刑人，具有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而言。第二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令所拘禁之人而言。但仍以法院就其案件有審判權者為限」、「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判決無罪機關管轄』，原處分機關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原判決無罪機關，則包括各級法院……」。且冤獄賠償法於四十八年修正草案中，原將依軍事審判程序所致之冤獄同列為賠償範圍，嗣於立法院審議時，加以刪除。足見立法意旨有意將軍事審判程序所致之冤獄，予以排除。是現役軍人因軍事審判受違法羈押，並不適

用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本件聲請人於案發時為軍人，其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案件，屬軍事審判之範疇，且聲請人既係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等規定裁定羈押，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九十一年法仁判字第○九五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並非屬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亦非屬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之不依前項法令羈押之情形，其聲請顯與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等規定不符，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任意指摘原決定不當，求予撤銷，為無理由。爰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